

民國 114 年在臺泰北及緬甸僑生獎助學金申請公告

為鼓勵在臺泰北及緬甸清寒僑生安心向學，本會設置泰北及緬甸地區來臺就讀大專院校(含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)之在學僑生獎助學金。凡成績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，填妥申請表，繳交就讀學校主辦處室，轉寄本會。

項 目	說 明
申請資格	一、凡泰北及緬甸地區來臺就讀大專院校(含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)，經濟困難，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或班排名(名次/班級人數)達前百分之 50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無不及格科目者。 二、含公費生、研究生及延長修業之學生。
獎勵名額及金額	三、每年 50 名，每名新臺幣 1 萬元。 四、泰北及緬甸僑生各 25 名，本會得視申請人數、成績高低及僑生經濟狀況酌予調整兩區名額。
應備表件  (本會官網)	請各校主辦處室協助備齊下列電子檔及紙本文件： 一、電子檔： 請掃描左方 QR-CODE 下載「民國 114 年泰緬僑生獎助學金學校彙整表」檔案，完整填寫其中的「學校資料表」及「申請學生資料彙整表」後，將檔案電郵至： cares14@cares.org.tw 。 二、紙本文件： (一) 請依推薦序排列申請者應備文件後，郵寄至：100215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2 樓，中華救助總會收(請加註「泰緬僑生獎助學金」)。 (二) 申請者應備表件如下： 1. 申請表。 2.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1 份。 3. 113 學年上學期學業成績單(含學業、操行成績及班排名)影本，並加蓋學校證明戳記。 4. 泰北或緬甸地區華文學校畢業證書影本。 5. 清寒證明文件(開立單位：來台就學前畢業之華校或僑居地自治會等所開立之證明)。 6. 自傳 1 份。 7. 申請人本人金融帳戶影本，請黏貼於申請表背面。
申請方式及審查程序	一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3 月 31 日(以郵戳為憑)。 二、學校推薦：由學校依申請資格及公告名額推薦並排序。 三、獲獎公告：本會書面審核後，函知各校獎助名單並於本會官網公告。 四、匯款：俟頒獎照片、印領清冊與線上問卷收齊後，獎助學金將匯撥至申請人個人帳戶。

民國 114 年在臺泰北及緬甸僑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姓名		申請組別	☐ 泰北組 ☐ 緬甸組
出生日期	西元 年 月 日	聯絡電話	
國籍	☐ 具泰國籍 ☐ 具緬甸籍 ☐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設籍於 _____		
就學資料	學校名稱(全銜)： 科系： 年級：	申請條件	學業成績：_____分 操行成績：_____分 班排名百分比：_____ % 不及格科目： ☐ 有 ☐ 無
應備	☐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☐ 113 學年上學期學業成績單影本(含學業、操行成績及班排名)，並加蓋學校證明戳記 ☐ 泰北或緬甸華文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☐ 清寒證明(開立單位：來台就學前畢業之華校或僑居地自治會等所開立之證明)。 ☐ 本人金融帳戶影本(如有郵局帳戶，請以郵局為優先、並黏貼於本申請表背面)	其他獎助	☐ 無 ☐ 有， 獎助名稱：_____ 獎助單位：_____ 獎助金額：_____元/每年
表件	☐ 自傳：含自我介紹、家庭成員概況、求學經過、未來學涯及職涯規劃等，字數不限。		

我已詳閱並同意以下內容：

中華救助總會基於本案之需要蒐集上述個人資料，作為聯繫通知之用。你可依法向本會請求查閱、提供複本、更正或補充個人資訊及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、利用。若同意本會依上述聲明使用你的個人資料，請勾選：

☐同意，並簽名：_____

(若未勾選同意，或填寫資料不完整時，可能會影響收受通知等權利)